**合肥野生动物园观光车经营权转让项目招商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肥野生动物园观光车经营权转让项目招商公告 | | | | |
| 项目编号 | DWYSG011 | | | | |
| 招商方 |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方承诺 | 招商方承诺本次招商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 | | |
| 交易监督部  门 |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联系方式：0551-65393102 | | | | |
| 公告、开标期限 | 1.**公告期**：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25日  **2.开标日期：**2025年2月26日15：00  **3.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00号合肥野生动物园小会议室。 | | | | |
| 一、招商标的情况 | | | | | |
| 招商标的 | | 项目底价  （万元/年） | 分成比例 | 合作期限 （年） | 履约保证金（万元） |
| 合肥野生动物园观光车经营权 | | 61 | 阶梯分成  不低于35% | 3 | 9.15 |
| 标的坐落位置：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00号合肥野生动物园。 | | | | | |
| 招商用途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首批10台14座至少两款动物主题造型全新车辆设计及采购（后续根据实际运营需求，可酌情增加），场地改造建设，承担运营相关所有费用及安全责任；  2.在园区开放时段内，为园区游客提供有偿乘车服务（含每辆车驾驶员全程游园讲解），以方便游客游览；  3.在园区内免费为招商方接待工作提供接送服务；  4.按照招商方的通知要求，无条件做好上级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节假日及活动等）的园区（内外）接待工作。  **二、车辆配置**  具体请见本公告中附件《合肥野生动物园观光车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合同条款第四条“车辆配置”。  **三、服务质量要求**  具体请见本公告中附件《合肥野生动物园观光车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合同条款第五条“ 服务规范及质量要求”。 | | | | |
| 经营权转让分成款及履约保证金支付 | |  | | --- | | 1.合作方自行采购的收银系统需与招商方要求的保持一致，所有营收款先进招商方账户，合作采用保底价＋分成的结算模式，分成款按月结算（次月支付），招商方全年分成总和大于保底价时，招商方按照分成总和收取经营权转让款，招商方全年分成总和小于等于保底价时，招商方按照保底价收取经营权转让款（每年具体结算时，若合作方前9个月的分成款超过保底价，则按分成款结算，若不足则按保底价结算（不足部分从合作方分成款扣除）。年度最后一个季度对全年应分成款进行核算，当全年应分成款≤保底价，最后一个季度招商方不再分成，营收款归合作方所有；当全年应分成款＞保底价，最后一个季度招商方按全年应分成款-前期已分成（或当前期分成不足保底价时已扣除的保底价）为招商方应得分成款。营收款项中扣除后仍达不到保底价部分合作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招商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合作方应在《招商结果通知书》出具之日至合同签订前向招商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 | |
| 1. 对投标方资格的要求（初审资格） | | | | | |
| 1.在国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含旅游观光车运营服务)；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参加本次招商项目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具有1个4A级及以上景区观光车服务经营业绩；  5.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8证书的安全员至少1名；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 | | | |
| 三、招商条件 | | | | | |
| 1. 合作方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 2. 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及联合体报名及报价，不允许分包、转包或挂靠。 3.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及其亲属不得参与此次招商。 | | | | | |
| 四、合作条件 | | | | | |
| 1、合作方应在本公告期截止前现场踏勘招商标的，就招商标的相关情况主动向招商方咨询，自行了解使用该项目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政规定；完成登记的合作方都视同已实地踏勘招商标的，确认了标的位置、范围、面积和现状等并认可招商要求，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公告所列示的标的评估价仅作参考，不作为确定经营权转让分成款的依据，最终以标的实际价格为准。  3、合作方负责观光车停车场、观光车车棚、售票服务点、各站点、观光车专用人行通道等的设备设施配置、装饰装修、建设施工、安全、维修，由此产生的审批、申请、验收等相关费用及流程所需各项费用全部均由合作方自行承担。其中观光车停车场区域配备微型消防站一个（含相关消防器材）、车辆能源补给装置（充电桩）若干，及时检查维修，定期翻新（至少一年一次）。合作方投入的装修、装潢部分应在合作期限结束后无偿地移交给招商方。  4、合同期满或终止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提前解除时，合作方不得对项目相关建(构)筑物、设施及房屋装饰装修进行擅自拆除，在合作期限结束后无偿地移交给招商方。合作方需在三天内根据招商方安排清理车辆及物品，并撤出场地，否则视为物品原权利人放弃一切权利，由招商方自行处置。  5、观光车服务项目相关场所设施的装修、设计、布置、建设及工作人员公示由合作方负责，设计方案须经招商方审核批准，相关布置在景区指导下按指定的规格、式样、色彩设计制作。合作方应当对其装饰装修行为的合法性、安全性、可靠性、有效性负责，招商方的同意行为不视为对合作方上述义务的减轻或者豁免。 6、合作方应按项目服务要求聘用人员、开展人员培训、配备服务车辆并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在签订合同后 15天内将工作人员聘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持证上岗材料）、车辆设备购置到场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及相关设备权属合作方的证明、车辆设备配置信息）交由招商方审核，审核合格后才可进场运营。  7、合作方需安排一位项目负责人驻场处理现场事务，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22天，不在项目现场时则需指定一位项目代理负责人处理现场事务，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详见本公告中附件《合肥野生动物园观光车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合同条款“第六条 服务质量监管”第2项。  8、合作方必须遵守物价、工商、税务、卫生、公安、消防、综合治理、城市管理、设备检验等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证照齐全，合作方在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合作方自行承担、解决。  9、合同期内，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通讯（网络）等相关费用按实结算，由合作方承担。10、合作方对于园区观光车票价、站点、线路及服务车型的调整需要征得甲方同意，票价调整需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同时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财务、营运等材料，并确保其真实性与合法性，否则按违约处理。  11、合同期内，合作方按合同要求做好观光车服务项目，合作方在合同履约期限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转让、出租、分包及与他人经营权转让。如有发生则招商方有权终止合作。  12、合同期内，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合作方承担全部责任。  13、合作方应做好投诉处理，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责任人和群众未受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原则及时处理，并形成书面汇报（包括处理方案）上报招商方审核，投诉涉及车辆行驶相关问题的,合作方须向招商方提供涉事车辆当期行驶真实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与时间、车速、定位、车内外影像录音等），如无法提供，按违约处理。对于信访投诉、媒体曝光等出现的问题在核实事实后，未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进行处理，落实整改的，按违约处理。  14.合同期间，合作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减免底价及分成款。如遇政府征用、城市建设和景区发展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更改车辆行驶路线、站点、停车场地或收回项目经营场地时，招商方应提前通知合作方，合作方应无条件服从，互不承担对方损失。合同自然终止，底价及分成款按照实际合作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15、合作方应在《招商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招商方签订《经营权转让合同》。  16、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本公告附件《经营权转让合同》。  17、特别说明：  合作方需自行评估参与本次招商的预期风险及收益，参与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视作认可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招商相关要求及规定，本招商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 | | | |

|  |
| --- |
| 五、中标方确定方式 |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确定为本项目最终合作方。若此次招商所有合作方综合得分均低于60分，则本次招商无效。   |  |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 | | |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描述 | 分值  范围 | | 1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 0-3分 | | 2 | 合作方业绩 | 合作方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4A级及以上（含4A）景区观光车服务（合同签约方与投标人一致）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3分，最多得1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合作方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甲乙方盖章页、签订时间页。该业绩可与初审业绩共用。 | 0-12分 | | 3 | 项目经理业绩 | 合作方提供拟配置的项目经理2019年1月1日以来4A级及以上景区观光车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1、项目经理需在合同中有明确体现（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甲乙方盖章页、签订时间页）或甲方提供的任职证明（需加盖公章）。该业绩可与初审业绩共用；项目经理必须为长期入驻本项目，如后期合作方擅自变化，则视为违约。  2、合作方须提供在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0-6分 | | 4 | 项目  团队 | 1. **安全管理：**合作方须为项目至少配备一名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8证书的安全员，每多配备一个具有A8证书的安全员，得 2分，此项满分6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该业绩可与初审业绩共用）  **2.运营管理：**合作方拟投入项目运营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N2 证（特种设备操作证）的， 每提供一个得 1分，此项满分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1.合作方须提供相关人员清单，清单至少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并提供相应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书（对应第1项）/特种设备操作证书（对应第2项）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2.同时提供在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0-9分 | | 5 | 项目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运营方案、组织管理架构、人员配备及观光车服务制度、车辆监控管理方案、安全管理方案、舆情管理方案供评委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周密、科学、详尽、可实施性强、保障措施完善，充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4≤F≤6分。  2.方案较周密、较科学、较合理、可实施性强、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F<4分。  3.方案基本可行,细微存在不足的，人员安排不充分得0≤F<2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6 | 车辆设计包装方案 | 合作方需根据招商方需求设计合肥野生动物园观光车定制动物主题包装方案，方案包括动物IP选择（招商方指定设计一款小熊猫造型，另一款合作方自定）、车辆整体造型等供评委进行综合评价：  1.综合评价为优的，得7≤F≤10分；  2.综合评价为良的，得3≤F＜7分；  3.综合评价一般的，得1≤F＜3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0分 | | 7 | 服务  方案 | 合作方需提出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管理措施、服务意识、安全生产及文明服务的设想及管理学前沿理论的掌握和运用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措施覆盖全面，服务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服务意识超前的，得6≤F≤8分；  2.服务措施覆盖较全面，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表述较清晰的，得3≤F<6分；  3.服务措施、服务方案、服务意识有待提升完善的，得1≤F＜3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8分 | | 8 | 应急预  案和投  诉处理  方案 | 合作方需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如：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车辆故障应急预案；客流高峰、火灾、极端天气、游客受伤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游客投诉和舆情事件应急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有全方位贴心服务的意识和应急处置的措施，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得3≤F≤5分；  2.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2≤F<3分；  3.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和操作性不强的，得1≤F＜2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9 | 保底报价  （要求不少于61万元） | 合作方应根据自身综合能力，对招商方年度能获得的保底分成额做出报价，报价需不少于项目评估底价。以满足文件要求的有效最高保底报价作为基准价，得分15分，其他报价得分=（其他报价/基准价）×15%×10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意：  招商方全年分成总和大于保底报价时，招商方按照分成总和收取经营权转让款，招商方全年分成总和小于等于保底报价时，招商方按照保底报价收取经营权转让款，请合作方谨慎对待，慎重报价。 | 0-15分 | | 10 | 基础分成比例报价（要求不少于35%） | 招商方基础分成比例最低不得少于35%，以满足文件要求的有效最高招商方基础分成比例报价为基准价（A分成比例报价），得20分，其他报价得分=（其他报价/基准价）×20%×10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0-20分 | | 11 | 阶梯分成比例报价（要求高于A分成比例报价） | 当年总营收超出300万元（按年150万客流，票价20元/人，转化率10%测算分界点）以上部分，招商方阶梯分成比例高于A分成比例报价（即有效最高招商方基础分成比例报价）的，每高出一个百分点得0.6分，最高得6分。低于A分成比例报价的不得分。 | 0-6分 | |  | **合计（1-11项）** | | **100分** |   最终成交结果以招商结果公告为准。同等分值下，原合作方享有优先合作权。 |
| 六、投标方参与方式 |
| 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网站http://www.zwzcgl.com/index/lists/008002下载附件**《招商报名信息表》**完整填写信息，在公告期内（2025年2月25日17：00前）发送至邮箱：510785072@qq.com |

|  |  |
| --- | --- |
| 七、投标方需提供的材料 | |
| 报送材料 | （一）合作方应提供的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合作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例如合作方信用承诺等。  2、业绩证明材料及各类设计方案或样品；  3.报价单（报价单须加盖单位公章）。  所有材料必须密封包装，包装上标注“合肥野生动物园观光车经营权转让项目”字样并清楚标明意向承租方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4.报价材料的送达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00号合肥野生动物园商业管理部，报送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26日14：30前。  在本公告要求提交材料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未封装的报价材料，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拒绝接收。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 0551-65395636。 |

|  |  |
| --- | --- |
| 八、招商结束后相关程序 | |
| 招商结果公告 | 招商结束且无异常情况，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将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官网发布招商结果公告，公示期3个工作日。 |
| 签订合同 | 中标合作方请于招商结果公告期结束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前来我司签订经营权转让合同。公司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00号合肥野生动物园。 |
| 异议处理 | 若对招商结果公告有异议，可自招商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异议材料递交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00号合肥野生动物园。  联系电话：0551-65395636。  （一）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姓名、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的号（如有）； 2. 被异议人名称/姓名； 3.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5.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合作方的，或者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合作方； 2.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3.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 九、联系方式 | |
| 现场实勘 |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51-65395636 |
| 本项目合作方如需咨询，务必首先认真阅读本项目公告，并针对具体条款进行咨询。本公告为本项目唯一法定文书，一切解释以本公告为准。商家需自行评估参与本次招商的预期风险及收益，参与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视作认可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招商相关要求及规定，本招商公告解释权归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

### 附件一：

### 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授权 （合作方授权代表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代表本公司参加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招商，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合作方授权代表在招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合作方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

**合作方(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合作方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二： 合作方信用承诺

我公司申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及安全事故记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合作方（公章）：**

**附件三：**

信用查询截图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信用中国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合作方全称** |  |
| **保底报价** | 万元/年 |
| **基础分成比例报价（要求不少于35%）** | 含税销售额的 % |
| **阶梯分成比例报价（要求高于A分成比例报价）** | 含税销售额的 % |

**合作方(公章)：**

**附件五：**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合肥野生动物园观光车服务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

**甲方：**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1. 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在合肥野生动物园观光车服务项目经营权转让事项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合肥野生动物园观光车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

1. 首批10台14座至少两款动物主题造型全新车辆设计及采购（后续根据实际运营需求，可酌情增加），场地改造建设，承担运营相关所有费用及安全责任；
2. 在园区开放时段内，为园区游客提供有偿乘车服务（含每辆车驾驶员全程游园讲解），以方便游客游览；
3. 在园区内免费为甲方接待工作提供接送服务；
4. 按照甲方的通知要求，无条件做好上级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节假日及活动等）的园区（内外）接待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3年，合同期限自2025年4月1日-2028年3月31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5年4月 1日之前为乙方自行开展场地装修、车辆购置及车辆调试等事项的运营筹备期。在此期间不允许运营，乙方需确保2025年4月1日正式运营。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1、合作模式：经营权转让。**甲方按照销售额（含税）的 %收取收益分成。销售款项由甲方先行代收，按合同月结算，每个合同月结束后15天内甲乙双方进行对账并形成确认单。

**2、合同金额与支付：**本项目保底价： 元 （人民币：（¥ 元）每年在合作的第10个合同月对前9个合同月月收益分成进行汇总结算，甲方前9个合同月的分成款超过年保底价时，则按分成款结算，若不足则按年保底价结算（不足部分从乙方分成款扣除）。年度最后一个季度对全年应分成款进行核算，当全年应分成款≤保底价，最后一个季度甲方不再分成，营收款归乙方所有；当全年应分成款＞保底价，最后一个季度甲方按全年应分成款-前期已分成（或当前期分成不足保底价时已扣除的保底价）为甲方应得分成款。营收款项中扣除后仍达不到保底价部分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如未如期履约，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人民币：玖万壹仟伍佰元整（¥91500元），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交付给甲方，如乙方合同有效期内无违约行为，合同终止后，结清所有费用、办清一切移交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地退回给乙方；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则违约金将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合同期间发生的水、电、网络等公共设施和公共能源费用由乙方缴纳。如有拖欠，对应月份分成不结算，待缴纳完毕甲方再支付对应月份结算款。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

**6、甲方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MAD15H6X3E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00号

电话：0551-65395530

开户行：工行合肥包河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302010509200496628

**7、乙方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第四条、车辆配置**

1.营运车辆出厂时间在2022 年3月后，能适应合肥野生动物园园区内道路坡度大、坡路长、转弯多、转弯幅度大、人车混行等特点，确保安全行驶，运输能力满足园区游客乘车需求，同时符合环保要求。车型统一，动物主题造型，美观大方，带顶棚，有遮阳防雨功能，半封闭车门，在车的前后、左右均须安装符合规范的安全防护设施。

参数要求：

（1）基础车辆（不含外部包装）外形尺寸(长×宽×高)mm：约5200\*1500\*2100（±50mm）；

（2）乘坐人数：14座（含驾驶员）

（3）电动机：7.5kW及以上的交流电机

（4）控制器：要求专用72V交流控制系统（控制器需具有自动充电装置及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该功能的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5）电池组:要求72V 380AH及以上锂电池（推荐锂电池品牌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力神、亿纬锂能、中航锂电）

（6）最小制动距离（m）≤6

（7）最小离地间隙(空载)（mm）：≥130

（8）最高车速(满载)（km/h）：≤30

（9）最小转弯半径（m）：≤6.5

（10）最大爬坡度(满载（%）：≥25

（11）制动系统：配电动汽车真空助力刹车泵及前碟后鼓四轮液压刹车+手刹驻车装置;

（12）每辆车安装倒车影像及车载二路监控系统（车内前后监控摄像头）带存储1TB硬盘,车辆具有安全运行监控、预警、调度管理系统功能;

注：乙方需提供上述功能的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检测报告扫描件证。

3.符合最新《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观光车）》，并依法办理特种设备检验获得有效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4.因考虑定制车辆需要一定的制作工期，合作方需在2025年4月1日正式运营前提供10辆14座新能源观光车保证园区观光车服务正常运营，暂定2025年4月25日前确保提供10辆按照招商方要求定制的动物造型主题包装全新新能源观光车投入运营，若无法如期提供，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第五条 服务规范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观光车服务项目，服从甲方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和园区相关规定，观光车服务及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规定并达到项目服务要求：

**（一）观光车线路及站点**

1. 基本信息：观光车全线长度约4km，经停9个站点，后续需根据园区整体规划，配合双方需求灵活调整线路长度和站点。

2.站点：起止站点的观光车专用人行通道须按园区入口要求配置相关设施设备，所有站点均需有明确标识、统一设施及样式。

**（二）观光车服务时间**

1.每日8:00 至17:30为固定服务时间（根据乘客需要发车），下班前需完成园区所有购票游客的乘车接待。**如有夜游等活动园区延时开放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提供延时营业服务。**

2..乙方应服从甲方在特殊时期（如“春节”、“五一”、“国庆”、“清明”等重大节假日期间）的安排，甲方可根据园区内游客分布及游客量情况，出于安全考虑，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观光车运营不超过10天(极端恶劣天气不计算在10天内），乙方不得提出补偿及其他要求。

**（三）服务质量要求**

1.观光车服务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工作服装明显标识运营公司名称，每车配备对应司机台牌（台牌信息醒目易辨识），大门售票点按园区要求进行管理及工作人员全员公示（遇人员变更7天内完成更新）。在工作中要做到文明服务，态度热情，语言文明，耐心回答游客的问询，游客出现冲动或失礼时，应克制自己，保持冷静，严禁与游客发生争吵，不得以任何借口刁难游客。

2.乙方全面负责动物园观光车运营及人员考勤，管理项目所有人员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驾驶技能、景点讲解、安全生产、客户服务和应急处理等内容，确保每位人员都能在入职前和入职后定期接受培训。

3.上班时间不能在项目区域或周边聚众赌博、玩扑克或作出其他影响园区形象的行为。

4.做到明码标价，明确各线路、站点及对应票价和购票要求，不得擅自提价或违规收费，并按规定提供正规票据（发票）给购票乘客。乘车票据需标明观光车路线、营运时间、联系电话、安全注意事项等必须信息。

5.组织好乘车游客的有序候车，防止拥挤，及时处理好候车检票中的事件。

6.观光车应按照固定站点停车，严格落实游客“不占位、不收费”的原则，对于已经满载的情况亦应在车辆显眼处及时做好“满员”标识。

7.在服务时间内接到游客乘车需求，正常情况下10分钟内发车前往接送游客，非正当理由情况不得拒载。

8.接到园区交给的接待任务时，须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做好服务。

9.乙方运营时间内为园区接待事务提供免费乘车服务，用车需求另行通知，乙方做好配合工作，如无特殊约定，临时用车需求须在 10 分钟内发车接送。

10.合理安排观光车辆充电时间及夜间值班人员，以免因电量不足影响车辆运营。

**（四）安全生产**

1.在经营权转让期内，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须建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特别是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并落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和落实职责，做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法人代表必须每季度到场组织开展一次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观光车安全运营报表等台账报送甲方存档。

3.乙方参与运营的车辆必须证件齐全，及时办理相关保险购买、年检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将相关资料提供甲方备案，其中包括:（1）车辆出厂合格证；（2）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报告。

4.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驾驶员在早上出车前和下午下班前应认真检查车辆状况，确保车况良好，并做好车辆的日检、月检和年检工作并记录在案；车况异常的车辆不得参与运营，及时维修。

5.车辆管理监控完善，运营车辆均需配备有效车辆行车记录设备，确保行车记录设备使用正常，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所有车辆真实行驶数据给甲方。

6.驾驶员必须身体状况良好，年龄20周岁及以上-40周岁及以下，无不良嗜好和暴力倾向，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驾驶员需持有N2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书；

（2）上岗前 3 个工作日将司机有效驾驶证复印件和N2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原件验证）；

（3）已与乙方签订《行车安全责任状》，并交甲方备案；

（4）已接受岗前安全教育及职业道德教育，并进行适应性的跟车实习 2 天以上。

7.司机在行车时不得与乘客闲谈或做出接打手机等影响行车安全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可对其进行警告，乙方将配合甲方要求对该司机进行教育，警告超过2次则辞退处理。严禁车辆超载或超重，严禁空档滑行，严禁司机酒后驾车，疲劳驾驶，车上严禁吸烟。

8.开车前，向游客强调注意事项，检查座位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正常使用，待全部游客坐稳并佩戴好安全带后，方可安全驶离停车点。如遇游客在途中上下车，则车辆必须减速直至停稳，方可上下车。

9.观光车辆在园区行驶途中，最高时速不超过 20公里/小时，人员较多、急弯处时速度最高不超过5公里/小时（非紧急情况）。

10.当遇到大雨，大雾等可能导致路面发生安全隐患的，需及时检查行车路线，降低行车速度，确保通畅安全，并检查、备好雨帘、干抹布等特殊天气需用物品，并应根据情况适时停止营运。每月召开服务质量管理工作会议并做好记录，总结安全、服务质量情况，针对存在的安全、服务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布置和落实安全、服务质量管理工作措施，相关材料报甲方备案。

11.遇到园区发生突发应急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协助，免费提供即时运送服务。

12.观光车营运车辆必须随车配备灭火器等安全设备，并确保设备完好、齐全、有效。

13.签订《观光车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切实执行。

**（五）卫生要求**

1.服务部、候车点和停车场（具体区域现场划定）实行“门前三包”。做好清扫和全日保洁工作，确保无卫生死角，无乱堆乱放乱挂，无乱张贴小广告或“牛皮癣”，垃圾倒至指定地点，不得倒入园区内任何区域及周边绿化带。附带售票功能的各个站点设施或设备（例：指示牌、台凳、遮阳伞之类）需统一规范，美观大方，摆放有序。

2.观光车外观须完整无损，车体洁净，挡风玻璃明亮，车身标识（贴纸）统一且无破损，座位整洁，没有明显脏污，车内无垃圾。

3.节约洗车和生活用水，用水后及时清扫，垃圾倒至指定地点，避免地面积水、水渠阻塞、污染环境。

4.如因卫生问题致使甲方请人清扫处理，所需运费及清洁费用，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六条 服务质量监管**

（一）甲方可随时按本合同规定检查乙方的服务规范和质量。

（二）乙方需配备一位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22天，不在项目现场时则需指定一位项目代理负责人处理现场事务，并向甲方报备。如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执行，新老项目经理需同时在岗一个月，保证工作顺利交接。**项目经理工作职责：**①在服从园区运营要求的条件下，负责园区观光车队的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②负责做好司机思想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并制定业务报表。

③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提高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自觉性。

④根据乘客流量，适时准确合理地调配车辆，指挥督促车辆安全运行，并对车辆安全全面负责。

⑤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计划，并组织落实。对维护、保养、检查全过程负责，并做好详细的记录。

⑥认真做好营运车辆排班和统计工作。

⑦严格日常管理，检查和纠正驾驶员违章行为。统筹安排车队工作内容，调动员工积极性，按有关规章制度做好后勤工作及奖惩工作。

⑧坚持长期巡视检查与现场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及时报告主管领导。

⑨对车辆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归档、存档，健全车辆档案及驾驶员档案。

⑩做好车辆安全检查，负责落实车辆日检、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工作，做出相应的安排对其全面负责。

⑪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紧急救援演习，做好应急预案工作，做好应急准备和各种应急资源的保障措施。

⑫本着优先领导用车和优先业务用车的原则，合理调度车辆，确保园区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三）投诉处理

1.减少投诉曝光数量。

2.接到投诉后，做好记录台账，由乙方按照“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责任人和群众未受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原则及时处理。

3.乙方须及时收集相关证据，进行调查，并形成书面汇报（包括处理方案）上报甲方审核，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甲方反馈投诉人。注意保护投诉人的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打击报复。投诉涉及车辆行驶相关问题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涉事车辆当期行驶真实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车速、定位、车内外影像录音等），如无法提供，按违约处理。

4.对于信访投诉、媒体曝光等出现的问题在核实事实后，未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进行处理，落实整改的，按违约处理。

（三）乙方负责本项目乙方相关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乙方必须每季度开展一次观光车服务项目安全生产检查且法人代表必须现场参与，必须每年至少组织开展观光车服务专项安全应急演练和突发事故应急演练各一次，并提前通知甲方参与或到场监督。

（四）乙方对于园区观光车票价（当前票价20元/位）、站点、线路及服务车型的调整需要征得甲方同意，同时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财务、营运等材料，并确保其真实性与合法性，否则按违约处理。

（五）乙方不得在园区内开展与合肥野生动物园观光无关的活动或宣传，如欲更改场地或车辆的装修或布置对外告示及宣传广告物品时，必须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维护国家合法权益以及自身合理权益不受侵害。

2、观光车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的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甲方对乙方进行运营管理，在不干涉乙方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了解，对于乙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损害双方合作基础、甲方权益、公共利益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制止和要求纠正。

3、所有营收款项统一进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乙方自行采购的收银系统需与甲方要求的保持一致。乙方负责日常经营及收款工作，收银手续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绕过甲方直接对外收取销售款，如经发现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消费者直接用现金支付的，乙方月底统一将现金销售款的金额打款至甲方指定账户。

4、甲方为乙方提供观光车线路，观光车起止站点、上下客及车辆掉头、有序停放及车辆指（挥）引场地，观光车专用人行通道、观光车车棚（不包括职工车棚）场地（不含建设及维修）做观光车服务项目相关使用，并将南门大门一处固定点位提供给乙方作为售票服务点。甲方保有景区大门停车场、观光车车棚的优先使用权、管理权及所有权，乙方如需调整停放或运营的车辆，需征得甲方同意。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改经营权转让项目的经营范围。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项目服务要求聘用人员、开展人员培训、配备服务车辆并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将工作人员聘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持证上岗材料）、车辆设备购置到场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及相关设备权属合作方的证明、车辆设备配置信息）交由甲方审核，审核合格后才可进场运营。

2、乙方须合法经营，自负盈亏，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等一切经济责任；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治安、交通、消防、税务、劳动法律法规等），及时办理此项目的一切合法经营手续及按时缴纳各项税款及按规定应要缴纳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交运、物价、保险、安全相关证照），乙方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导致的行政和经济责任，或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由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应当承担对车辆运营时（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客户、司机及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义务，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转包及抵押项目，不得擅自处置权属甲方的设施、设备。从甲方领取的服务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需由乙方负责登记管理，合同到期后，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对于交付乙方前的原有的设施设备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及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经营过程对外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消费者或者客户间发生的争议和纠纷，以及遭受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6、乙方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应负责起售后或善后工作。乙方负责消费者发票的开具及售后，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客户投诉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每月有效投诉不得超过1起，超过的每起有效投诉乙方需支付违约金500元，造成舆情的，不论原因每起舆情乙方需支付违约金3000元（以收到政府相关部门舆情提示单为准），所有违约金从分成款中扣除。

7、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和环境秩序工作。

8、乙方在公共部位张贴、悬挂或展示任何广告、宣传标语、招牌、符号、装饰、灯饰、标志，均应当得到甲方确认，具体的张贴、悬挂和展示工作由乙方负责实施，并由乙方对实施后果和安全性负责。

9、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应确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乙方不得利用“合肥野生动物园”、“合野”等容易让人误解的词汇和标志开展活动。

10、场地正式营业前乙方自行在售票处及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监控并共享给甲方，以便甲方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监控设备需配备内存卡，影像需可回放一周。

11、乙方应依法支付项目运营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为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为人员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等。项目运营人员发生工伤及劳动纠纷时，由乙方负责全面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保证甲方利益不受损失，对采购人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服务要求执行保密义务。

13.乙方应严格按照应标文件中设计方案执行，如因甲方要求进一步优化的除外，最终以甲乙双方最终确认为准。如效果图不符合或区别较大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重新定制生产车辆并保证在2个月内能够投入运营。最终设计方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应。

**第九条 场地装修与维护**

1、乙方负责观光车停车场、观光车车棚、售票服务点、各站点、观光车专用人行通道等的设备设施配置、装饰装修、建设施工、安全、维修，由此产生的审批、申请、验收等相关费用及流程所需各项费用全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中观光车停车场区域配备微型消防站一个（含相关消防器材）、车辆能源补给装置（充电桩）若干，及时检查维修，定期翻新（至少一年一次）。乙方投入的装修、装潢部分应在合作期限结束后无偿地移交给甲方。

2、观光车服务项目相关场所设施的装修、设计、布置、建设及工作人员公示由乙方负责，设计方案须经甲方审核批准，相关布置在景区指导下按指定的规格、式样、色彩设计制作。乙方应当对其装饰装修行为的合法性、安全性、可靠性、有效性负责，甲方的同意行为不视为对乙方上述义务的减轻或者豁免。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经营区域内搭乱建，不得破坏周边绿化。合作期间场地如遇政府部门要求（如生态红线内违规建设等原因）拆除部分建筑或园区后期有新的商业规划在点位附近设置新的业态，或拆除后因经营需要重建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认位置后，乙方自行重建。合作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减免保底价及分成。

4、如乙方因经营需要对安全、消防、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或升级的，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进行，改造升级的施工由乙方负责，所需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的装修改造行为使甲方陷入与第三方纠纷或者使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自行办理经营、设计、装修涉及的规划、环保、卫生、水、电、气、通讯、消防改造验收、票价报价等国家规定的相关报批手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及时提供办理资质文件所需的资料并协助乙方完成相关手续，乙方对经营权转让房屋的装修改造工程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乙方装修改造工程依法需要报建的，乙方还应当自行办理规定的报建手续。

6、合同期满或终止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提前解除时，乙方不得对项目相关建(构)筑物、设施及房屋装饰装修进行擅自拆除，在合作期限结束后无偿地移交给甲方。乙方需在三天内根据甲方安排清理物品，并撤出场地，否则视为物品原权利人放弃一切权利，由甲方自行处置；关于项目其他相关事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属于乙方所购设备及资产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逾期未按甲方要求清空场地交还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 5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期间，乙方服务不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甲方可对乙方按每次每项不低于 200 元的金额扣罚违约金，乙方须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并按要求缴足违约金。若未及时整改或拒不整改，每项次另外加扣1倍违约金，甲方对乙方下发停业整顿通知，整顿经甲方验收合格，可恢复项目运营。

2.乙方原因致观光车停运（停业整顿或无法提供服务等）期间，为满足公众对景区观光车服务的需求，甲方有权暂时接管或委托第三方接管该服务项目，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把该项目所有相关账目和资源（人员和车辆等）交予甲方（或第三方）管理，甲方收取运营收入作为项目代管费。

3.乙方（本项目）人员达不到应标文件中人员配置要求的，甲方在向乙方负责人反馈后，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和培训，该工作人员经整改（或拒不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工作人员（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停止该工作人员上岗）。

4.乙方经营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业整顿，整顿经甲方验收合格，可恢复项目运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项目经营场所及乙方出资维修或建设的设施等财产，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依法追究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经营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收回项目经营场所及乙方出资维修或建设的设施等财产，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依法追究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 在合同约定项目正式运营时间没有按竞租须知文件要求配置相关设备的；
2. 在合同约定项目正式运营时间未完成项目的相关合法经营手续办理或取得相关证照；
3. 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扩大经营面积，私自搭建经营设施；侵占租赁场所之外的地方、严重污染环境或影响卫生，对景区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擅自将经营所用的配套服务设施改作其它用途；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合同期内，乙方擅自将经营权转让项目全部或部分予以转让或变相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或交与第三方承包经营、经营权转让或联合经营的；
5. 超出经营范围，从事合同约定以外的经营项目；
6. 乙方绕过甲方直接对外收取销售款的；
7. 因违法违章行为被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处以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的；
8. 发生危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9. 除非甲方整体闭园，否则不能停止营业。
10. 因乙方行为，甲方陷入与第三方纠纷或者使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违约行为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11. 乙方累计违反合同条款行为达三项次的；
12. 法律、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及城市公园管理制度禁止的其他行为；

**6、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2025年4月1日）交付项目达3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经营权转让场地因政府部门要求拆迁（如生态红线内违规建设等原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动迁或因甲方改造提升需要进行拆迁的，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营的。

（2）经营权转让场地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3）因不可抗力致使经营权转让车辆及附属设施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8.合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减免底价及分成款。如遇政府征用、城市建设和景区发展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更改车辆行驶路线、站点、停车场地或收回项目经营场地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互不承担对方损失，合同自然终止，底价及分成款按照实际合作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9.合同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含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收费管理调整等），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

10.合同期间，除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的全年保底价总费用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3、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